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6.10.1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二、檢定對象：四技二年級下學期、五專二年級上學期。
- 三、檢定期程：每學學期期末前實施。
- 四、檢定方式：採用紙筆測驗，選擇題 50 題，每題兩分，滿分 100 分。命題範圍包括：幼兒各領域發展與輔導、幼兒教育與保育概論。
- 五、通過標準：成績達到 60 分即為通過。
- 六、配套措施：
 - 1.本項檢定由「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授課教師實施，並將檢定成績冊送交系辦公室。
 - 2.檢定未通過學生於下學年度同一期程補行檢定，直到通過為止。
 - 3.檢定未通過學生需參加授課教師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之補救教學課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